

年報 2010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5)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8	董事簡介
9-17	企業管治報告書
18-22	董事會報告書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4	綜合收益表
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2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狀況報表
32-100	財務報表附註
101	投資物業詳情
102	財務概覽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調任)  
鄭慧敏女士  
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任)  
胡錦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主席)  
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譚新榮先生  
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吳志彬先生(主席)  
鄭慧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高明東先生  
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 公司秘書

方國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股份代號

1215

## 網址

[www.kaiyuanholdings.com](http://www.kaiyuanholdings.com)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年報 2010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  
中國銀行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此提呈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開源」)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自二零零九年完成收購本集團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以來，開源之資產基礎顯著擴大，現時業務組合覆蓋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熱能供應以及物業投資，此等產業均為對中國發展之重要環節。儘管任何產業或會不時面對各種挑戰，但我們深信本集團於該等重要產業之業務將與中國增長勢頭同步向前。同時，我們亦會繼續物色可與業務組合發揮協同效應之商機，致力進一步改善業務表現，為全體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本人亦謹藉此機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管理層及員工之不懈貢獻。

主席

**胡翼時**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200,800,000港元減少至約124,2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收益減少，導致錄得毛損13,1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毛利74,500,000港元，此乃由於直接成本上漲所致。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3,000,000港元，而去年溢利則約為1,744,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 二零零九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所產生超出成本之入賬額約1,626,300,000港元為一次性交易，而於本年度並無再次發生；(ii) 本集團分佔從事鋼鐵生產之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主要因生產成本上漲以致邊際溢利削減；(iii) 本集團之熱能供應業務產生虧損，主要因管道接駁服務收益減少及附屬公司作出若干資產減值撥備所致；及(iv) 行政開支由約115,700,000港元增加約135,800,000港元，主要因本年度授出購股權導致股份付款增加。扣除非控股股東權益(去年：1,857,800,000港元)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01,200,000港元，即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1港仙。

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鋼鐵製造之聯營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日照型鋼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之產量仍保持接近設計產能之水平，於本年度生產約12,000,000噸鋼鐵及鋼鐵產品。本年度聯營公司向本集團貢獻溢利約293,500,000港元(去年：567,100,000港元)。由於原材料成本上漲，加上產品之市場價格未能相應調整，令該等聯營公司之邊際溢利收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繼(其中包括)該等聯營公司與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重組協議」)後，相關各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進一步訂立第二份資產重組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重組將以一次性收購該等聯營公司所持資產(「建議資產收購」)之方式進行。建議資產收購之相關程序仍在進行中，而建議資產收購仍未完成。有關上述之任何新發展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披露。

## 熱能供應

於本年度，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產生營業額約119,6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192,0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196,1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為292,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熱能供應業務所覆蓋地區缺乏需要接駁供熱設施之大型新房地產發展，接駁費因而減少，加上授出涉及管道接駁服務之若干經營權協議於二零零九年終止，導致終止收益貢獻。收益減少連同一間附屬公司作出若干資產減值撥備導致錄得分部虧損。於本年度，由本集團於天津從事熱能供應之附屬公司經營三個供熱項目(即梅江項目、金廈新都項目及西青南河項目)之供熱樓面面積維持約5,100,000平方米。

## 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商用物業營業額約4,500,000港元，而去年則約為4,600,000港元，主要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出售北京三個面積合共439.47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後可租賃面積減少。本年度所錄得分部溢利為約10,800,000港元，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去年分部虧損則約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物業有關之公平值收益。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於東城區王府井餘下32個甲級商用辦公室全數租出。

於上海，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商城」)之業務保持穩健，於本年度錄得收益約55,000,000港元(去年：約57,000,000港元)。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使地下商城於本年度貢獻溢利約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2,600,000港元。

## 前景

###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

全球市場材料價格持續上升，以致鋼鐵業盈利能力明顯受壓。當鋼鐵產品價格及材料成本更為互相配合時，本集團對本集團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之聯營公司之經營表現改善持樂觀態度，而屆時聯營公司領導市場的管理存貨控制及維持邊際溢利方面之能力將能再次突顯。

### 熱能供應

有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當天津物業發展之增長步伐加快，本集團預期熱能供應業務將有所受惠。儘管固定價格及經營成本上漲導致該項公用事業之營商環境挑戰重重，但熱能供應為不可或缺之公共服務，預期當本集團之熱能供應業務覆蓋之供熱面積合共最多逾21,000,000平方米之使用率達至具效益之水平時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來源。

### 物業投資

中國物業市場蓬勃，為本集團北京及上海之優質投資物業組合提供強大支持，預期將繼續產生穩定租金收入。鑑於市場出現機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 External Fame Limited。該公司持有本集團位於北京之全部32個辦公室單位及兩層地下停車場，出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完成，並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反映。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況，並不時審閱其非核心物業投資組合，旨在把握市場機遇並帶來最佳回報。

### 未來展望

近年來，本集團逐步擴展其業務組合，專注發展對國家發展而言舉足輕重之業務，包括公用事業業務(如熱能供應)及材料供應業務(如鋼鐵製造及買賣)。本集團繼續開拓新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致力進一步擴闊業務範疇及收入來源。於本年度，本集團曾開始發展金融服務領域。然而，負責成立有關業務之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而非投放金融服務業務，更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訂立協議，出售開源證券有限公司，代價為17,700,000港元。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披露。交易於本年報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其業務組合，並於機遇出現時考慮擴充業務組合。由於策略擴充本集團業務配合現有業務內部增長，故本集團充滿信心，可相應提高全體股東之回報與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674,900,000港元及3,79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4,846,800,000港元及3,60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22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900,000港元)，減幅為26.2%，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收購辦公室物業所致。於本年度，流動資產相應減少61.2%至約439,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8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其中約71,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268,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304,000,000港元)。然而，經審慎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本公司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最少12個月不會贖回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集團相信其業務將不會受到負面影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4.0%(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繼續維持於低水平。

## 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訂立協議，出售三個面積合共439.47平方米之辦公室單位，總代價約6,90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因而錄得出售虧損1,3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均位於中國。涉及該等業務之貸款及借貸均主要以當地貨幣計值，切合相關地方開支，從而降低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然而，由於本集團總部之營運支出以港元產生，外匯風險或會由於人民幣價格波動而於換算及兌換人民幣與港元時產生。此外，本集團有小部分以美元計值之借貸是由天津供熱旗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借貸，因人民幣兌美元匯價波動，故可能產生外匯風險。然而，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加上並無可被廣泛應用而具成本效益之對沖工具，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一步實行對沖，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用途。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合適及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持有16%股本權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最多117,64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已動用約58,823,500港元。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647,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已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二零零九年：711,000港元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予銀行)。

##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26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名)。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對本集團之經營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



# 董事簡介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簡介如下：

## 執行董事

### 薛健先生

薛健先生，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薛先生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鋼鐵製造業及商界積逾二十年經驗。彼為日照鋼鐵有限公司之法定代表，亦為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副總經理。日照鋼鐵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最大型的私營鋼鐵製造商之一。薛先生亦為日照銀行(前稱日照市商業銀行)及萊商銀行之董事。除從事私營業務外，薛先生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分別擔任中國循環經濟環境評估預測研究中心副理事長、中國醫藥衛生事業發展基金會高級顧問以及山東省企業聯合會、山東企業家協會、山東省工業經濟聯合會及山東省品質協會之副會長。

### 鄭慧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鄭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鄭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及行政管理之職能，以及企業管治之執行工作。鄭女士持有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女士在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財務方面累積豐富經驗。

加入本公司前，鄭女士曾在加拿大及香港多間從事不同行業之大型機構任職高級行政人員。鄭女士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盛創企業系統有限公司(現稱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葉嘉衡先生

葉嘉衡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繼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葉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業務營運、公司秘書事宜及管理。葉先生曾負責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財務管理、企業併購及公司秘書事宜，累積豐富經驗。

葉先生為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曾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葉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萊斯特大學頒授之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那分校)之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

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董事簡介

## 非執行董事

### 胡翼時先生(主席)

胡翼時先生，35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對中國事務及業務具有豐富經驗。彼畢業於上海市國際旅遊職業技術學校，為上海鴻翼廣告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上海創陽廣告傳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早前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陽光體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之兒子。

### 胡錦星先生

胡錦星先生，67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畢業於上海師範大學，主修中國語言及文學。胡先生為上海增愛基金會之理事長，曾擔任上海華傑仁愛基金之副理事長兼秘書長。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擔任上海市海南中學之副校長。胡先生其後由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歷任上海市復興高級中學副校長，及後轉任校長逾七年。胡先生為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虹口區委員。胡先生前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胡翼時先生之父親。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譚新榮先生

譚新榮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審計及商業顧問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其中八年任職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另於一九九二年起自行執業。譚先生現為港駿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擁有為從事玩具製造及貿易、電子、物業開發及持有、證券、保險及零售等業務之上市及其他公司提供商業顧問及審計服務之豐富經驗。

### 高明東先生

高明東先生，50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十九年執業律師經驗。他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現獲委任為建築物條例項下的上訴審裁團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現時他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 吳志彬先生

吳志彬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理學士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研究院證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現任梁錫濂、黃國基、吳志彬律師行合夥人。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保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參考本地及國際發展，竭力檢討及提高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以採取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企業管治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於下列方面有所偏離：

- A4.1非執行董事並無具體委任年期。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A4.2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及本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席告退或於釐定每年須告退董事人數時被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該等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和增長乃屬及應屬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該兩項要職不應受輪席退任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該事宜。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管治政策，以確保此等政策符合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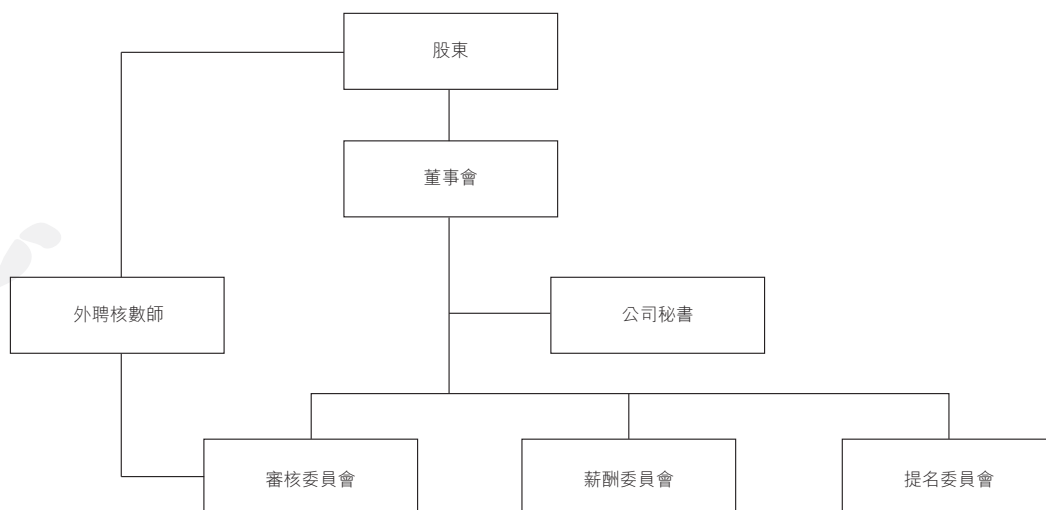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目標及監察業務管理之事宜。董事則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下圖為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架構之描述：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

### (A)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起引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 主席

胡翼時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鄭慧敏女士

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胡錦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 胡翼時先生為胡錦星先生之兒子

### (B)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業務發展策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批核財務報表。董事明白到，彼等須就本公司之管理及營運事宜共同及個別向股東承擔責任。在適當情況下及於有需要時，董事將同意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定得以依循，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就委派管理層執行本集團管理及行政職能之權力方面給予清晰指引，特別是涉及管理層在何種情況下須作出匯報，及於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作出任何承諾前須事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仍適合本集團的需要。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董事會履行其責任。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本集團企業活動而遭展開之法律訴訟提供保障。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

- 1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
- 2 商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 3 考慮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及暫停辦理過戶手續之期間(如有)；
- 4 建議重選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商討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之酬金；
- 6 通過更換公司秘書；
- 7 檢討會計準則及原則變動之影響；
- 8 批准董事會之成員組合；
- 9 批核更改銀行簽署人；
- 10 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 11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行使購股權；
- 12 批准訂立租賃協議；

## (C) 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曾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曾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舉行會議之出席率
胡翼時先生	8/11
薛健先生	8/11
鄺慧敏女士	11/11
胡錦星先生	8/11
譚新榮先生	8/11
吳志彬先生	8/11
高明東先生	8/11
葉嘉衡先生	11/11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其中最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之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根據有關確認書內容，本公司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之營商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引領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管理事宜並參與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效引導本公司作出種種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擔當整體高級行政人員之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日常管理工作。

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明確區分，並載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於年內，胡翼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葉嘉衡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為止。

繼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後，葉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本公司現正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本公司將於符合上市規則之此項規定時另行公佈。

## 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並界定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對其所屬職權範圍及適用權限內之事宜作出決定。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架構及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譚新榮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 角色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1 於進行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確保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作出協調；
- 2 於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交前對初稿進行審閱，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
- 3 考慮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其審核費用事宜；
- 4 商討中期及年終審核出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擬商討之事項(如有需要，可要求管理層避席)；及
- 5 評估風險環境並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手冊。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會議記錄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曾舉行四次會議，以商討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並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舉行會議之出席率
譚新榮先生	4/4
高明東先生	4/4
吳志彬先生	4/4

於會議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商討下列事宜：

- (1) 財務申報  
審核委員會曾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以及監控制度。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總裁亦有出席會議，解答有關財務業績之提問。  
  
倘審核委員會於進行審閱工作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監控制度存有疑問，本公司管理層將向審核委員會成員提供明細表、分析及支持文件，以確保審核委員會成員完全信納並向董事會作出適當建議。
- (2)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核數費用，並於選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時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3)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是否充分及具有效率。

##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高明東先生(主席)  
鄺慧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譚新榮先生  
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角色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1 審閱按當時趨勢及業務需要所作人力資源政策及架構上之任何重大變動；
-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有關薪酬政策正式及具高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3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保障及賠償金額，當中包括任何與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4 考慮業內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水平、各董事貢獻之時間與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聘用條件及按表現釐定報酬是否恰當等因素；
- 5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之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 6 檢討及批准就與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而須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之賠償，以確保該賠償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不致過鉅；
-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安排符合有關合約條款且賠償款項屬合理及適當；
- 8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本身薪酬之決定；及
- 9 按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條文規定，對任何須經股東批准之董事服務合約，就股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倘於認為適當情況下，若干薪酬委員會之決策可按須由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書面決議案之方式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舉行會議之出席率
高明東先生	5/5
鄺慧敏女士	0/5
譚新榮先生	5/5
胡翼時先生	4/5

於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參考現行市況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及審閱全體員工之獎勵計劃以激勵士氣。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C)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志彬先生(主席)  
高明東先生  
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 角色及職能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二零零五年九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5所載特定職務。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並在有需要時就有關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合人選、甄選獲提名之董事人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安排。提名委員會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招聘、評估董事會新人選，以及評核董事之資格。甄選及建議董事人選之準則包括該人選之經驗、專業知識、誠信、能付出之時間及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舉行會議之出席率
吳志彬先生	1/1
高明東先生	1/1
葉嘉衡先生	1/1

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之組合。

## 股東權利

本公司有責任確保股東權益。為達到此目標，本公司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一直保持溝通，並鼓勵彼等積極參與。

登記股東以郵遞方式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大會通告載有議程、所提呈決議案及郵遞投票表格。

任何登記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惟彼等之股份必須已登記於股東名冊內。

未能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可填妥隨附於大會通告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委任彼等之代表、另一名股東或大會主席擔任彼等之代表。

#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或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查詢及提出意見：

熱線電話：2804-2221

郵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 外聘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按照公司條例第141條之規定，只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該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核數師概不會就核數師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除每年提供審核服務外，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亦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另為本集團提供稅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安永 千港元
審核服務	4,700

##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藉以為本集團保持一個有效及健全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之程序與工作流程、風險評估以及其對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之措施。委員會亦將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投資者關係

為增加透明度，本公司積極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向股東、分析員及有興趣各方寄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載有大量有關本公司業務之資料。本公司亦與媒體保持定期溝通，本公司更適時向所有主要新聞媒體發放新聞稿、公佈及刊物，有關資料亦載於本公司之網站。本公司不時舉行媒體簡報會，通報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計劃及市場拓展方案。

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會面，發放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財務及其他資料。此等活動令公眾知悉本集團之業務並促進有效溝通。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曾舉行以下股東大會：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日期	地點	會議類型	詳情	會上所進行表決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五 日	香港灣仔 謝斐道238號 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 大堂低座1號及 2號宴會廳	股東特別大會	1. 批准委任安永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 金	按股數投票方式 表決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香港灣仔 謝斐道238號 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 大堂低座1號及 2號宴會廳	股東週年大會	1.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 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 酬金 3. 續聘安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 釐定其酬金 4. 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 般授權	按股數投票方式 表決

## 二零一一年財務日程

### 事件

### 建議舉行日期

公佈二零一零年全年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下旬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至第100頁。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九：無)。

## 財務資料概覽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覽載於第102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之重列呈報。此概覽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101頁。

##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6、37及34。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配儲備。

# 董事會報告書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款合計為1,250,000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5%，當中向最大客戶銷售佔65%。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內採購總額2%，而當中包括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36%。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獲調任)

鄭慧敏女士

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調任)

胡錦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高明東先生

吳志彬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本公司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7至8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酬金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權力後，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以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

# 董事會報告書

## 董事之合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權益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以公司權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個人	10,000,000	0.10%
葉嘉衡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個人	22,000,000	0.23%

### 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260,000	94,260,000
薛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260,000	94,260,000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10,000,000
胡錦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7,980,000	137,980,000
譚新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高明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吳志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葉嘉衡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50,000,000

### 可換股票據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可換股票據金額	相關股份數目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100,000	1,300,000,000

附註：本公司與胡翼時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向本公司董事胡翼時先生發行金額為26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以年利率3.5厘計息。持有人擁有選擇權按每股0.177港元之兌換價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金額為3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獲兌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餘額為230,10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出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作出鼓勵及獎賞。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7中披露。

## 重大合約

本公司之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權益登記冊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5%或以上之人士載列如下：

###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杜雙華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8,000,000	7.40%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1</sup>	實益權益	708,000,000	7.40%
張和義先生 <sup>1</sup>	實益權益	1,400,000,000	14.63%
齊世安先生	實益權益	600,000,000	6.27%
路小梅女士 <sup>2</su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3,190,000	7.87%
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 <sup>2</sup>	實益權益	753,190,000	7.87%

1. 杜雙華先生及張和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85%及15%權益。
2. 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外，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詳情載於本報告第9至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呈報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後之重大事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8。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定期檢討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並根據市場條款、公司業績表現及個別人士之資歷與工作表現釐定有關薪酬。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審核。安永將任滿告退，並願意受聘連任。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鄭慧敏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100頁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決定為必要之該等內部控制，以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之報告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行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此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乃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該公司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重申事宜

在本行並無發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行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a)，當中披露貴集團三間聯營公司所訂立重組協議之詳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124,160</b>	200,793
銷售成本		<b>(137,261)</b>	(126,264)
毛(損)/利		<b>(13,101)</b>	74,529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		-	1,626,28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7,334</b>	7,640
其他開支	7	<b>(152,439)</b>	(408,7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b>10,171</b>	(10,100)
行政開支		<b>(135,763)</b>	(115,660)
融資成本	8	<b>(29,683)</b>	(18,540)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b>612</b>	(2,640)
聯營公司		<b>293,525</b>	567,055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9	<b>(19,344)</b>	1,719,8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b>(3,685)</b>	24,411
<b>年內(虧損)/溢利</b>		<b>(23,029)</b>	1,744,24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01,248</b>	1,857,758
非控股權益		<b>(124,277)</b>	(113,515)
		<b>(23,029)</b>	1,744,243
<b>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b>	13		
基本			
一年內溢利		<b>1港仙</b>	22港仙
攤薄			
一年內溢利		<b>1港仙</b>	21港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b>(23,029)</b>	1,744,243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		<b>811</b>	12,239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b>132,514</b>	3,7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b>133,325</b>	15,9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110,296</b>	1,760,196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34,573</b>	1,873,711
非控股權益		<b>(124,277)</b>	(113,515)
		<b>110,296</b>	1,760,19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12,251	577,062
投資物業	15	98,885	91,47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44,904	46,371
商譽	17	–	10,757
無形資產	18	107,060	109,7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20	116,119	120,4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	3,150,183	2,753,197
可供出售投資	22	5,471	5,225
其他長期資產		205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235,078</b>	3,714,21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	3,983	4,390
應收賬款	24	183	9,6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12,691	18,7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3,370	2,9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28	2,000	450,9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133,086	283,86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0	58,671	56,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17,647	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208,183	305,219
<b>流動資產總值</b>		<b>439,838</b>	1,132,558
<b>資產總值</b>		<b>4,674,916</b>	4,846,774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0	47,465	35,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83,646	58,4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股息	28	–	416,955
預收款項		88,932	61,6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	40,374	53,403
融資租賃承擔		37	4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71,469	64,465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33	104,273	101,566
應付所得稅		39,470	36,874
可換股票據—即期部分	34	232,357	–
<b>流動負債總額</b>		<b>708,023</b>	828,574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68,185)</b>	303,98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66,893</b>	4,018,20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966,893</b>	4,018,200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34	-	206,630
融資租賃承擔		144	5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2	8,533	25,578
遞延稅項負債	35	166,939	178,937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75,616</b>	411,201
<b>資產淨值</b>		<b>3,791,277</b>	3,606,999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6	956,849	942,733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09,072	109,072
儲備	38	2,438,388	2,143,949
		<b>3,504,309</b>	3,195,754
<b>非控股權益</b>		<b>286,968</b>	411,245
<b>權益總額</b>		<b>3,791,277</b>	3,606,999

代表董事會批准：

董事  
薛健先生

董事  
鄺慧敏女士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其他儲備*	總計	少數 股東權益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11,761	-	266,208	15,467	46,834	(434,606)	-	605,664	524,760	1,130,42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3,714	1,857,758	12,239	1,873,711	(113,515)	1,760,19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7	-	-	-	10,054	-	-	-	10,054	-	10,054
發行股份		200,000	-	330,000	-	-	-	-	530,000	-	530,0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34	-	125,852	-	-	-	-	-	125,852	-	125,852
兌換可換股票據	34	20,000	(16,780)	27,400	-	-	-	-	30,620	-	30,620
行使股本結算購股權	37	10,972	-	17,176	(8,295)	-	-	-	19,853	-	19,85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733	109,072	640,784	17,226	50,548	1,423,152	12,239	3,195,754	411,245	3,606,99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132,514	101,248	811	234,573	(124,277)	110,296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7	-	-	-	45,444	-	-	-	45,444	-	45,444
行使股本結算購股權	37	14,116	-	26,039	(11,617)	-	-	-	28,538	-	28,538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956,849</b>	<b>109,072</b>	<b>666,823</b>	<b>51,053</b>	<b>183,062</b>	<b>1,524,400</b>	<b>13,050</b>	<b>3,504,309</b>	<b>286,968</b>	<b>3,791,277</b>

\* 此等儲備賬構成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2,438,3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43,949,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9,344)</b>	1,719,832
經作出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b>29,683</b>	18,54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b>(612)</b>	2,64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93,525)</b>	(567,055)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b>45,444</b>	10,05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90,0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b>(10,171)</b>	10,100
超出收購成本之賬額	-	(1,626,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8,614
無形資產減值	-	241,774
商譽減值	<b>10,757</b>	38,3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值	<b>140,423</b>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33,913</b>	21,097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3,292</b>	3,218
攤銷無形資產	<b>8,255</b>	23,9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31</b>	-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b>1,259</b>	-
利息收入	<b>(1,753)</b>	(1,755)
	<b>(52,348)</b>	23,102
存貨減少	<b>407</b>	4,689
應收賬款減少	<b>9,461</b>	57,76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b>6,097</b>	9,85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b>12,253</b>	(9,1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25,197</b>	17,277
預收款項增加	<b>27,327</b>	13,539
遞延收入減少	-	(9,814)
營運所得現金	<b>28,394</b>	107,282
已付所得稅	-	(8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28,394</b>	106,4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394	106,447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4,782)	(60,806)
購買無形資產		(500)	-
購買其他長期資產		(205)	-
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收購附屬公司		-	(10,9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6	1,760
出售投資物業		5,715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6,936)	5,7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回報		10,588	10,111
已收利息		1,753	1,755
就前股東應佔收購前保留溢利而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8	426,423	2,589,8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64,08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0,356	112,70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5,194	2,814,21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3,029)	(1,8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0,026)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款項		(80)	(36)
新借銀行貸款		42,204	-
發行可換股票據		-	265,500
來自關連公司之新貸款		2,707	-
償還銀行貸款		(52,245)	(18,405)
償還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20,230)
償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263,699)
已付利息		(13,667)	(9,099)
行使購股權所得現金	37	28,538	19,85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之股息	28	(416,955)	(2,590,3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22,527)	(2,648,34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98,939)</b>	272,3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19	32,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903	812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8,183</b>	305,219

#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50	18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541,988	540,9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2,138	541,168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611,056	698,12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	825	7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111,267	32,599
流動資產總值		723,148	731,503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97,815	198,3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3,122	3,843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分	34	232,357	-
流動負債總額		433,294	202,220
流動資產淨值		289,854	529,2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1,992	1,070,45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34	-	206,6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06,630
資產淨值		831,992	863,821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36	956,849	942,733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109,072	109,072
儲備	38	(233,929)	(187,984)
權益總額		831,992	863,821

代表董事會批准：

薛健先生  
董事

鄺慧敏女士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及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於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投資(詳見附註21)。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熱能供應及物業投資(詳見附註19)。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詳情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基於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已折算至最接近千位。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268,185,000港元。由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承諾，倘還款會影本集團於債項到期(至少為自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12個月)還款之能力，其不會要求償還有關票據，而董事認為，根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最少12個月之未來業務，故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綜合基準

####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之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繼續綜合計算，直至該等控股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之結餘、交易、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於綜合計算時悉數註銷。

附屬公司之虧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結餘為負數。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控制權並未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倘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1 編製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綜合基準

上述若干規定已預先應用。然而，下列差額於若干情況下自過往之綜合基準結轉。

- 本集團蒙受之虧損計入非控股權益，直至結餘減至零止。任何進一步虧損乃計入母公司，除非非控股權益有具約束責任彌補有關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之虧損不會於非控股權益及母公司股東間作出分配。
- 於失去控制時，本集團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其所佔資產淨值比例將所保留之投資入賬。有關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列。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包括於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對一系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長短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自可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事宜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對銷金融負債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主要用以消除歧義及釐清用字。儘管各項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過渡性條文，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該等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變動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一家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方法。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之現有取消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多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計量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計算。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釐清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亦訂明倘若政府相關實體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進行交易，可獲部分豁免關連方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可比較關連方披露將作出相應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雖然採納經修訂準則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有關連人士披露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現時並無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任何重大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準則均有獨立過渡條文。儘管採納若干修訂可能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政策產生重大影響之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所消除對或然代價之豁免，並不適用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前所進行之業務合併產生之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限制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範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之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淨資產。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其他計量基準，非控股權益之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文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款獎勵之會計處理方式。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之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兩者中以較早者為準)應用。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數額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致令各參與人士因而未能單方面擁有該共同控制實體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倘若溢利分佔比率與本集團股權有別，則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會按已協定溢利分佔比率釐定。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計入為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部分投資，並會作出調整，以符合任何可能出現之不同會計政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而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本投票權一般不少於20%權益且有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使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予以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會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部分投資，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本集團會就此作出調整，以符合任何可能出現之不同會計政策。

### 業務合併及商譽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進行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按被收購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責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至於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其後出現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或按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最終於權益中結算前不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經重新評估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購買折扣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下一期間不作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屬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該業務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相對於上述適用於往後應用法的規定，以下差異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進行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購買法入賬。收購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屬於收購成本一部分。非控股權益按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

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按個別步驟入賬。任何額外獲得的應佔權益並不影響以往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被收購公司自主合約區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於收購時重新評估，除非該宗業務合併導致合約的條款改變，以致大幅度修訂根據合約原應需要的現金流量。

或然代價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有責任、很可能有經濟流出及可釐定可靠估計時方予確認。或然代價的後續調整確認為商譽一部分。

###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外，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惟倘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計算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數額。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關連人士

屬下列情況之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實體(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本集團權益；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b) 聯繫人士；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a)或(d)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或
- (f) (d)或(e)所述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持有大部分投票權之實體。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倘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或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其中部分，則毋須計算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條件，則重大檢查之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置換。倘須定期置換重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項目除外)各個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餘值計算。用以計算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可使用年期 (年數)	折舊率
供熱設施	18	5.28%
樓宇	18 – 27	3.33 – 5.28%
租賃物業裝修	2 – 5	20 – 50%
汽車	5	18 – 20%
辦公室設備(包括資本租賃設備)	5 – 6	15 –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之年度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直接成本及於興建期間內就相關所借入資金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投入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之合適類別。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經營租約項下租賃權益，而非就生產所用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者；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而持有。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呈報期間結束日之市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廢棄或出售產生之任何盈虧，於廢棄或出售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獲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經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指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個財政年度年結日進行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顯示如下：

	可使用年期 (年數)
現有收費合約	18
現有建造合約	2
經營權	18
貿易權	無固定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個別地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予攤銷。無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每年檢討，以釐定無固定年期的評估是否仍具支持性。否則，可使用年期由無固定轉為固定的評估變動於往後入賬。

### 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賃入賬。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責任(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列賬，以反映採購及融資情況。根據經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按租期以固定支銷率自收益表扣除。

凡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乃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租期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範圍之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有效對沖中獲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訂金融資產之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具報價及無報價之金融工具，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並無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衍生工具，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有關公平值變動淨額不包括與此等金融資產有關之任何股息。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定其於近期出售之意向是否合適。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及管理層於可見未來之出售意向大幅改變，則本集團可在少數情況下選擇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乃取決於該等資產之性質。

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所相關者並無密切關聯，而該等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乃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入賬，並以公平值記賬。該等內含衍生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收益表確認。僅因合約條款之改變而大幅修訂根據合約規定之現金流量，方會重新評估。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作為融資成本。減值所產生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該等並非分類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此類別下之債務證券指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視乎流動資金需求或因應市況變動出售之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則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該項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則於收益表內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訂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則於收益表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移除。賺取之利息及股息分別獲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下列原因而未能可靠計量時：(a)該項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評估公平值時未能合理評估及使用有關範圍內可能出現之多項估計，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倘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於可預見未來之意向出現重大變動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本集團可能在少數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向及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允許將該等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僅於實體有能力及意向將該等金融資產持有至金融資產到期日時，該等金融資產方獲准重新分類至持有至到期分類。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盈虧，於該投資尚餘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尚餘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一部分或類似金融資產組別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承擔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惟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但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風險及回報之絕大部分，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程度確認。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能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倘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方式持續參與，則按該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須償還最高代價之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若並僅會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存在客觀減值跡象(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構成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獨立評估個別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跡象，或就個別並非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整體作出評估。倘本集團釐訂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跡象，其會將資產計入一組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整體作減值評估。個別作減值評估且獲確認或繼續獲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概不會計入整體作減值評估之組別。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如若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用於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當時實際利率。

資產賬面值可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在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日後確切並無機會收回時撤銷。

倘估計減值虧損款額於往後期間因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會藉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未來撤銷於較後期間收回，所收回之金額將計入收益表。

#### 按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並非以公平值列賬之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虧損款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相若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一概不會撥回。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一筆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減任何過往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款項，將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之公平值明顯或持續低於其成本，而釐定何謂「明顯」或「持續」則需要判斷。「明顯」乃根據原投資成本評估，而「持續」則根據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之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過往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投資減值虧損計量)會自其他全面收入移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減值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倘債務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則會按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相同的標準進行減值評估。然而，就減值入賬之金額屬累積虧損，乃按攤銷成本與當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於收益表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繼續按該項資產減少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乃作為融資成本一部分列賬。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客觀地與其減值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該工具之減值虧損會通過收益表撥回。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界定範圍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有效對沖中獲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訂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就貸款及借貸而言，則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以及於初步確認時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收購金融負債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有關金融負債將分類為持作買賣。本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並無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定義對沖關係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個別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盈虧淨額不包括就此等金融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但如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盈虧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於按實際利率攤銷之過程中經收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所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續)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中顯示負債特徵之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債券時，採用同等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而該數額按攤銷成本基準持續列為長期負債，直至換股或贖回被註銷為止。可換股債券公平值餘款分配至已確認之換股期權，並經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於其後年度，換股期權之賬面值不會重新計量。交易成本乃根據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於負債與權益部分間之分配情況，攤分至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權益部分。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以來自同一貸款人而條款絕大部分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改，導致有關轉換或修改事宜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兩者賬面值間之差額在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淨額列示。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就好倉而言指買入價，就淡倉而言指賣出價)，且不會就交易成本作出任何扣減。就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值以恰當估值技巧釐定。此等技巧包括以最近按公平原則進行之市場交易、以大致相同之另一項工具之現行市值作參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其他估值模式。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則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減於完成及出售前將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在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之前提下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且於短期(一般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當中扣減須按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並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撥備

倘因過去事件導致目前存在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以償付有關責任，則會確認撥備，惟必須可對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償付有關責任所須開支於呈報期間結束日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產生之經貼現現值增加數額，計入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與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間結束日已頒佈或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當前之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呈報期間結束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在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應課稅溢利可能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撥回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於以下情況則作別論：

- 倘遞延稅項資產乃與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而在進行交易時遞延稅項資產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暫時差額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覆核，並將予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許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重估，並於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許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呈報期間結束日前已頒佈或實際執行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獲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在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可予抵銷，以及遞延稅項乃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以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配對擬補償之成本，在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收益表。

###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計量時，收益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出貨品須不再涉及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
  - 來自熱能供應之收益於提供熱能時確認；
  - 來自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用之收益按完成階段確認，惟以能可靠計量收益、已產生成本及估計完成成本為限。完成階段乃經參考迄今所產生成本相對交易項下將予產生總成本後得出。倘若未能可靠計量合約結果，則僅會以已產生並符合資格可予收回之開支為限確認收益；
- (c) 租金收入根據有關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d) 利息收入乃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於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貼現率計算；及
- (e)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換取股本工具(「股權結算交易」)。

當股本工具已發行而本集團已收到作為代價之部分或全部貨品或服務不能具體界定時，則有關未能界定之貨品或服務會按股份付款交易公平值與授出日期已收取任何可識別貨品或服務公平值間之差額計量。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僱員所進行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由外界估值師採用二項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權結算交易之成本於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並於權益作出相應增加。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屆滿，以及本集團對最終能歸屬之股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算。於某一期間在收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款項為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之獎賞不會確認開支，惟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歸屬之股權結算交易除外，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視作已歸屬處理，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必須達成。

倘股權結算獎賞之條款被修訂，而獎賞之原有條款已獲達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修改時所確認之水平。此外，任何會增加股份付款交易公平值總額，或於修訂當日對僱員有利之修訂，均須就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權結算獎賞被註銷，其將視作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般處理，而獎賞任何未確認之開支須即時確認。此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未能達成之任何獎賞。然而，倘有新獎賞取代被註銷之獎賞，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賞，被註銷及新獎賞將視作原有獎賞被修訂般處理(如前段所述)。所有股權結算交易獎賞之註銷均會作相同處理。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收益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與獨立管理之基金分別持有。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即必需花上一段長時間方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於此等資產大體上已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即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撥充資本。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認可資產之開支前作為短暫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從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於籌措資金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分類為財務狀況報表內權益項下獨立分配至保留溢利，直至該等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將會被確認為負債。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利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亦同步獲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已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惟本公司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為方便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載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間結束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記入收益表。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換算。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呈報期間結束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呈報期間結束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其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不斷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於呈報期間結束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需要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極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呈報期間結束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於下文討論。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評估商譽有否減值。在進行評估時，必須估計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使用價值。於計算此等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由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減值約為10,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34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商譽之賬面值(二零零九年：約10,757,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估計

倘缺乏同類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則本集團會考慮從多個途徑所蒐集資料，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之物業於活躍市場之現有價格(經調整以反映各項差異)；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近期價格(經調整以反映自按該等價格進行交易當日以來經濟狀況之任何變動)；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預測之經貼現現金流量，此項預測以任何現有租約及其他合約之條款以及(在可行情況下)外來證據(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現有市場租值)為憑證，並採用可反映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明朗因素當時市場評估之貼現率。

本集團估計公平值時所作主要假設涉及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當時之市場租值、適合之貼現率、預期未來市場租值及未來保養成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約為98,8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91,47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當記入財務狀況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無法從活躍市場計算時，公平值將透過貼現現金流量模式等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模式所使用輸入數據乃於可行情況下自可觀察市場取得，惟倘此舉不可行，則可能須作出一定程度之判斷以確立公平值。上述判斷包括考慮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波幅等各項輸入數據。就此等因素所作假設如出現變動，可能影響金融工具所呈報之公平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 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可使用年期乃根據管理層對同類資產與估計科技變動之過往經驗釐定。倘若估計可使用年期出現重大變動，則會於來年調整折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712,2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77,06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虧損之情況下，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時，管理層須按照可能產生日後應課稅溢利之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估計並無未來應課稅溢利足以動用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虧損於附註35披露。

#### 非流動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有無限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無形資產除外)於出現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即表示出現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以可取得之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所增加之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280,38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組織，並劃分為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熱能供應分部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 (b) 物業投資分部於北京及上海投資商業辦公室、地下停車場及地下商場，以收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c) 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分部於三家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材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從而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一貫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量，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融資成本、股息收入、公平值收益／(虧損)、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退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衍生金融工具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票據、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二零一零年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119,591	4,569	-	124,160
收益				124,160
<b>分部業績</b>	(191,959)	10,826	293,547	112,414
對賬：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612
利息收入				1,75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4,440)
融資成本				(29,683)
除稅前虧損				(19,344)
<b>分部資產</b>	1,052,451	270,073	3,149,919	4,472,44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02,473
總資產				4,674,916
<b>分部負債</b>	479,552	459	48,712	528,723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54,916
總負債				883,63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612	-	-	612
聯營公司	(22)	-	293,547	-	293,525
投資物業公平值溢利	-	10,171	-	-	10,171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151,180)	-	-	-	(151,180)
折舊及攤銷	(42,540)	(1,319)	-	(1,601)	(45,4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4	-	3,149,909	-	3,150,18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116,119	-	-	116,119
資本開支(i)	79,142	59,285	-	6,855	145,282

(i)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196,181	4,612	—	200,793
<b>收益</b>				200,793
<b>分部業績</b>	(292,512)	(6,952)	567,055	267,591
對賬：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640)
利息收入				1,755
超出收購成本之賬額				1,626,28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4,618)
融資成本				(18,540)
<b>除稅前溢利</b>				1,719,832
<b>分部資產</b>	1,094,809	268,006	3,192,840	4,555,655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91,119
<b>總資產</b>				4,846,774
<b>分部負債</b>	340,749	848	416,955	758,55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481,223
<b>總負債</b>				1,239,77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	熱能供應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鋼鐵製造及 買賣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2,640)	—	—	(2,640)
聯營公司	—	—	567,055	—	567,05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0,100)	—	—	(10,100)
於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318,736)	—	—	—	(318,736)
折舊及攤銷	(43,678)	(38)	—	(1,360)	(45,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83	—	2,752,914	—	2,753,19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120,414	—	—	120,414
資本開支	53,550	—	—	5,803	59,353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278
中國大陸	124,160	200,515
	124,160	200,793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5,471	5,425
中國大陸	4,229,607	3,708,791
	4,235,078	3,714,21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與單一外部客戶進行交易之收益概無超過總收益之10%(二零零九年：52,091,000港元乃來自熱能供應分部單一客戶之服務費收入(附註5))。

### 5. 收益

收益指年內熱能供應收入、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其他服務費及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熱能供應	106,248	105,501
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	13,343	38,589
其他服務費(i)	—	52,091
物業租金	4,569	4,612
	<b>124,160</b>	200,793

- (i) 根據一間附屬公司與天津城西供熱有限公司(「城西供熱」)所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城西供熱同意每年向附屬公司支付費用。附屬公司則授予城西供熱有關為客戶管道連接至附屬公司主要管道之經營權作為回報。其後附屬公司將向有關客戶供應熱能。

有關費用於城西供熱行使經營權時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而有關客戶可就熱能供應服務連接至附屬公司主要管道。有關費用由城西供熱與附屬公司每年協商釐定。於二零零九年末，有關協議由交易方互相協定終止。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53	1,755
收益		
政府對退回增值稅之補助金	4,781	4,402
政府對供熱業務之補助金	—	1,483
其他	800	—
	<b>7,334</b>	7,6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7. 其他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附註27)	140,423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25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	9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4)	—	38,614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8)	—	241,774
商譽減值(附註17)	10,757	38,348
	<b>152,439</b>	408,736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5,485	6,765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34)	24,070	11,764
其他借貸利息	128	385
一間關連公司所提供貸款之利息	3,684	27,548
	<b>33,367</b>	46,462
減：已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之金額	(3,684)	(27,922)
	<b>29,683</b>	18,540

###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37,261	126,26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附註15)	(10,171)	10,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3,913	21,09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8,255	23,9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7)	—	38,614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7)	—	241,774
商譽減值(附註7)	10,757	38,3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附註7)	140,423	—
核數師酬金	4,700	2,425
利息收入(附註6)	(1,753)	(1,755)
超出收購成本之入賬額	—	(1,626,28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78,118	43,79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章所披露於年內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袍金	2,000	1,997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286	21,500
退休計劃供款	197	182
股份付款	28,263	7,628
	51,746	29,310
酬金總額	53,746	31,307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全體董事就彼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獲授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於歸屬期間在收益表確認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已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已包括在上文所披露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八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嘉衡先生(i)	200	7,742	120	5,218	13,280
鄭慧敏女士	200	1,944	65	1,044	3,253
	400	9,686	185	6,262	16,533
非執行董事					
胡錦星先生	600	-	-	10,162	10,762
胡翼時先生(iii)	200	13,600	12	9,354	23,166
薛健先生(ii)	200	-	-	2,173	2,373
	1,000	13,600	12	21,689	36,3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200	-	-	104	304
高明東先生	200	-	-	104	304
吳志彬先生	200	-	-	104	304
	600	-	-	312	912
總計	2,000	23,286	197	28,263	53,746

- (i) 葉嘉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薛健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
- (iii) 胡翼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	200	12,700	12	1,212	14,124
葉嘉衡先生	200	7,020	111	—	7,331
鄺慧敏女士	200	1,780	59	—	2,039
	600	21,500	182	1,212	23,494
非執行董事：					
胡錦星先生	600	—	—	1,212	1,812
薛健先生	197	—	—	5,204	5,401
	797	—	—	6,416	7,2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200	—	—	—	200
高明東先生	200	—	—	—	200
吳志彬先生	200	—	—	—	200
	600	—	—	—	600
總計	1,997	21,500	182	7,628	31,307

年內概無作出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文。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1	1,3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2
總計	1,425	1,43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非董事及最高薪酬僱員之人數及彼等之薪酬介乎以下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總計	1	1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之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時所得稅		
香港所得稅	—	—
中國所得稅	663	667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663 3,022	667 (25,078)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3,685	(24,411)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應按16.5%(二零零九年：16.5%)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現時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計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i)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1,260)		270,635		(108,719)		(19,344)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45,315)	25.0	44,655	16.5	—	—	(660)	3.4
不可扣稅支出	216	(0.1)	261	0.1	—	—	477	(2.5)
未確認有關暫時差額之 遞延稅項	35,105	(19.3)	—	—	—	—	35,105	(181.5)
毋須課稅收入	(1,900)	1.0	(48,232)	(17.8)	—	—	(50,132)	25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901	(0.5)	3,316	1.2	—	—	4,217	(21.8)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5%計算 預扣稅之影響	—	—	14,678	5.4	—	—	14,678	(75.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抵免)／開支	(10,993)	6.1	14,678	5.4	—	—	3,685	(19.1)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		香港		其他(i)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4,416)		545,964		1,428,284		1,719,832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稅款	(63,604)	25.0	90,084	16.5	—	—	26,480	1.5
不可扣稅支出	4,567	(1.8)	936	0.2	—	—	5,503	0.3
毋須課稅收入	(461)	0.2	(93,563)	(17.1)	—	—	(94,024)	(5.5)
未確認稅項虧損	7,087	(2.8)	2,543	0.4	—	—	9,630	0.6
按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 可分派溢利5%計算 預扣稅之影響	—	—	28,353	5.2	—	—	28,353	1.6
動用先前期間稅務虧損之 影響	(353)	0.1	—	—	—	—	(353)	(0.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 稅務(抵免)／開支	(52,764)	20.7	28,353	5.2	—	—	(24,411)	(1.5)

(i) 其他指本公司及若干於百慕達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獲稅項豁免附屬公司之業績。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

###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460,402,000股(二零零九年：8,420,9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就反映可換股票據之利息作出調整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者)以及假設因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獲行使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款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盈利(千港元)</b>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b>101,248</b>	1,857,758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1,764
扣除可換股票據利息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附註)	<b>101,248</b>	1,869,522
<b>股份數目(千股)</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9,460,402</b>	8,420,98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	<b>22,253</b>	59,622
可換股票據	—	541,667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附註)	<b>9,482,655</b>	9,022,269
—基本	<b>1港仙</b>	22港仙
—攤薄	<b>1港仙</b>	21港仙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可換股票據之影響，此乃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具反攤薄影響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供熱設施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5,624	64,816	944	5,828	2,687	198,830	588,729
添置	312	-	1,417	4,134	793	52,697	59,353
轉撥	128,198	(1,540)	-	521	633	(127,812)	-
出售	(1,287)	-	(944)	(420)	(305)	-	(2,95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847	63,276	1,417	10,063	3,808	123,715	645,126
添置	8,527	57,110	1,646	7,123	5,338	65,038	144,782
轉撥	188,163	-	-	-	-	(188,163)	-
出售	(2,236)	-	-	(1,078)	-	-	(3,31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40	2,978	67	474	179	5,821	30,35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141	123,364	3,130	16,582	9,325	6,411	816,953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46)	(1,375)	(747)	(835)	(546)	-	(9,549)
年內扣除	(15,130)	(3,325)	(546)	(1,490)	(606)	-	(21,097)
轉撥	(22)	102	-	(41)	(39)	-	-
出售	11	-	944	148	93	-	1,19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87)	(4,598)	(349)	(2,218)	(1,098)	-	(29,450)
年內扣除	(25,446)	(5,105)	(684)	(2,026)	(652)	-	(33,913)
出售	57	-	-	420	-	-	47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97)	(216)	(16)	(104)	(52)	-	(1,38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73)	(9,919)	(1,049)	(3,928)	(1,802)	-	(64,271)
<b>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	-
年內撥備	(38,614)	-	-	-	-	-	(38,6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14)	-	-	-	-	-	(38,614)
年內撥備	-	-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817)	-	-	-	-	-	(1,8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31)	-	-	-	-	-	(40,431)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0,137</b>	<b>113,445</b>	<b>2,081</b>	<b>12,654</b>	<b>7,523</b>	<b>6,411</b>	<b>712,251</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046	58,678	1,068	7,845	2,710	123,715	577,06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944	600	1,544
出售	(944)	(305)	(1,249)
<b>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295</b>	<b>295</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47)	(139)	(886)
年內扣除	(197)	(69)	(266)
出售	944	93	1,03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5)	(115)
年內扣除	-	(30)	(30)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145)</b>	<b>(145)</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150</b>	<b>150</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	1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5. 投資物業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1,473	101,57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10,171	(10,100)
年內出售	(6,974)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2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98,885	91,473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西門」)重估。估值乃參考於同一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憑證得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賺取租金以作資本增值之全部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投資物業。

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境外。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內地國有土地根據租賃期為18年之租賃權益所享有之土地使用權48,2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9,322,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49,322	52,540
年內確認	(3,292)	(3,218)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24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8,274	49,322
流動部分	(3,370)	(2,951)
非流動部分	44,904	46,37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7.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成本	49,105	49,105
累計減值	(38,348)	—
賬面淨值	10,757	49,105
年內減值	(10,757)	(38,348)
	—	10,757
於年終		
成本	49,105	49,105
累計減值	(49,105)	(38,348)
賬面淨值	—	10,757

### 商譽減值測試

為數49,105,000港元之商譽乃透過天津供熱集團業務合併購入，因而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合共構成作熱能供應分部：

- 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
- 天津市寶勝熱能投資有限公司
- 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

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採用現金流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法，按照獲管理層所批准五年財務預算釐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現金流預測乃按貼現率15%(二零零九年：16%)計算。由於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及熱能供應之收益，預期將不會於五年期後以穩定速度增長，並將於經營期較後階段開始減少，該情況與熱能供應業之長期平均走勢相同，故預計現金流於五年期後呈下降趨勢。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已採用主要假設。管理層在進行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之各項主要假設詳述如下：

**預算毛利**—釐定撥入預算毛利之數值所用基準為來自熱能供應之預算收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費之收益及配合經擴大供熱範圍所增加之有關可變成本及折舊。此等估計乃根據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貼現率**—扣除稅項前所用之貼現率，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撥入主要假設之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減值測試結果顯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連同分配至其之商譽高於可收回金額，故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及天津市寶勝熱能投資有限公司作出減值撥備約10,7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8,34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8. 無形資產

	現有 收費合約 千港元	現有 建造合約 千港元	經營權 千港元	貿易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754	5,519	118,192	-	387,465
添置	-	-	-	500	50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2,412	260	5,562	-	18,234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76,166</b>	<b>5,779</b>	<b>123,754</b>	<b>500</b>	<b>406,199</b>
<b>攤銷</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332)	(1,380)	(3,283)	-	(11,995)
年內撥備	(14,648)	(2,760)	(6,571)	-	(23,9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80)	(4,140)	(9,854)	-	(35,974)
年內撥備	-	(1,379)	(6,876)	-	(8,255)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034)	(260)	(464)	-	(1,758)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3,014)</b>	<b>(5,779)</b>	<b>(17,194)</b>	<b>-</b>	<b>(45,987)</b>
<b>減值</b>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撥備	(241,774)	-	-	-	(241,77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774)	-	-	-	(241,77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1,378)	-	-	-	(11,378)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53,152)</b>	<b>-</b>	<b>-</b>	<b>-</b>	<b>(253,152)</b>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b>-</b>	<b>106,560</b>	<b>500</b>	<b>107,060</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79	108,338	-	109,71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1,988	540,988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包括在本公司之流動資產611,0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98,12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97,81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37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滙展(中國)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得展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澳門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北京博雅宏遠物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物業投資
柏寧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中國內地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arter Best Investment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land Succes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利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提供服務
External Fame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譽進發展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	鋼鐵製造及買賣
高達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奧美高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內地	1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上海綿旺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3,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或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註冊 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所持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百分比 直接%	間接%	
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49	於中國天津供應熱能
天津市寶勝熱能投資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	26.95	於中國天津供應熱能
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ii)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6,000,000元	—	25.97	於中國天津供應熱能
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環宇時富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財務顧問服務
開源證券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證券經紀及財務服務
申盈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服務
環球策略管理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i) 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供熱」)之董事會及業務，故天津供熱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入賬。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持有天津供熱5%股權之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本集團有權行使作為持有5%股權之股東所有權力，故本集團獲賦予額外權利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天津供熱董事會。連同本集團作為持有49%股權之股東所擁有委任董事加入天津供熱董事會之原有權利，本集團有權委任九名董事當中最多六名加入天津供熱董事會。

(ii) 天津市寶勝熱能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供熱之附屬公司，因此該等公司根據本公司對其可行使之控制權以附屬公司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資料內容過於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i)(ii)	76,532	86,508
收購商譽	33,906	33,90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5,681	-
	116,119	120,414

- (i) 根據有關中國法例，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為中外合作企業，本集團獲賦予權利優先收回投資。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與其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協定，本集團獲賦予權利退回最多達人民幣60,000,000元(約67,400,000港元)之投資，自二零零九年開始並受本集團與該中國合作企業夥伴就每年退回金額之協議所規限。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已協定自該共同控制實體收回約10,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11,000港元)之投資。
- (ii) 包括在應佔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之已派付惟尚未收取之股息為58,6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6,035,000港元)。

該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業務之法定形式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之 賬面值	本公司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地下商城有限公司(「地下城」)	中外合作企業	中國/ 中國內地	9,000,000美元	-	50%	於中國內地經營及管理 購物商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4,203	11,576
非流動資產	124,926	136,312
流動負債	(36,343)	(36,603)
非流動負債	(22,169)	(24,777)
資產淨值	80,617	86,50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27,615	28,502
開支總額	(26,998)	(32,240)
稅項(開支)/抵免	(5)	1,09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12	(2,640)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150,183	2,753,19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6中披露。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管理有限公司 <sup>(i)</sup>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40%	銷售熱能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型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產品

<sup>(i)</sup>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任何其他會員事務所審核。

下表闡述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已就符合本集團會計政策而作出調整)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95,061,322	46,138,779
溢利	1,210,258	2,119,922
資產總值	61,021,689	43,638,160
負債總額	49,593,012	33,792,51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本年內，若干與本集團位於山東省境內之三間聯營公司有關事項披露如下：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六日，本集團三間聯營公司連同其母公司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及其兩間同系附屬公司(統稱「日照鋼鐵集團」)與國有公司山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鋼鐵集團」)訂立資產重組及合作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及山東鋼鐵集團共同投資於一間新合資企業(「新合資企業」)，兩者將分別持有其33%及67%股份。新合資企業將於山東日照興建及經營鋼鐵製造基地；(b)日照鋼鐵集團將向新合資企業轉讓其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注入資產」)及其有關銀行貸款及其他負債(「所承擔負債」)。上述注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價值將由一間獨立估值公司評估，並將待雙方共同確認及向山東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交且獲其確認後生效。注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經協定價值之淨金額將構成日照鋼鐵集團之資本貢獻。山東鋼鐵集團將按其持股量相同比例向新合資企業注入現金。向新合資企業作出之資本貢獻須自重組協議日期起計180日內完成(「完成」)。完成有待簽立所有有關重組之法律文件後方可作實；及(c)自完成至新合資企業第一期項目營運開始止期間(「過渡期間」)內，日照鋼鐵集團可向新合資企業租回注入資產，並自行酌情以注入資產繼續營運。日照鋼鐵集團向新合資企業應付之租金費用將由雙方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訂立一份協議(「第二份重組協議」)。根據第二份重組協議，(a)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同意按重組協議所述基本框架進行重組；(b)重組將以一次性收購日照鋼鐵集團所持資產的方式完成；(c)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等收購相關程序將立即開展；及(d)日照鋼鐵集團與山東鋼鐵集團根據上文所述程序(包括盡職審查、資產評估及審計)之結果，進一步協商並確定上文提及之一次性資產收購的最終範圍及代價，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收購的交割。

截至年報日期，上述收購之相關協商仍在進行且尚未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b>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5,875	5,111
年內添置	—	76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151	5,875
<b>減值虧損</b>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50)	(65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80)	(650)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1	5,22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於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之16%股本權益及於天津津濱供熱有限公司之4%股本權益。由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故以於呈報期間結束日之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 2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88	3,736
消耗品	695	654
	3,983	4,39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4. 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83	9,644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其他費用收入之付款條款乃由本集團與交易方預先釐定。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	12
1至3個月	—	—
3個月以上	183	9,632
	183	9,6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應收物業租金收入。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係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

### 2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821	7,209	825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70	11,579	—	784
	12,691	18,788	825	784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給予獨立第三方賬面值為8,57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579,000港元)之墊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此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 2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天津津濱供熱有限公司(ii), (iii)	140,423	136,745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i)	112,537	121,244
天津市供熱物資供應有限公司(ii)	10,794	11,994
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ii)	8,109	12,299
其他(ii)	1,646	1,583
	<b>273,509</b>	283,865
減：減值撥備(附註7)	<b>(140,423)</b>	—
	<b>133,086</b>	283,865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天津市津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ii)	38,828	33,813
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ii)	1,546	129
天津市供熱機電設備有限公司(ii)	—	14,832
天津津濱供熱有限公司(ii)	—	4,494
其他(ii)	—	135
	<b>40,374</b>	53,403

(i)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乃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ii) 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對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iii) 年內，本集團評估是否可收回應收天津津濱供熱有限公司(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4%股本權益，且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可對之有重大影響力)款項140,423,000港元，並作出結論收回餘額之機會不大。因此已就減值作出全數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續)

款項並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除上文詳述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外，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餘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

## 28. 收購前股息

就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譽進」)及其聯營公司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收購日期前譽進及其聯營公司之保留溢利須向前股東分派。就此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六月三十日，該等聯營公司已向譽進宣派現金股息總額為3,082,753,000港元，而譽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三十日向其前股東宣派現金股息總額3,007,259,000港元。

收購日期後，譽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譽進自其聯營公司收取股息2,589,808,000港元(扣除預扣稅)，並向其前股東支付2,590,30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息結餘及應付譽進前股東之股息分別為440,052,000港元及416,955,000港元，相當於有關上文所公佈股息之未償還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未償還之應收股息已經收取，而應付予譽進前股東之相應股息已經償付。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830	305,930	111,267	32,599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47)	(71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183	305,219	111,267	32,59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約17,647,000港元已就應付票據抵押予銀行(二零零九年：71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73,9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62,026,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香港及中國內地之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對即時現金之要求而定，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7,465	35,212
應付票據	20,000	—
	<b>47,465</b>	35,212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採購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應付賬款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呈報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758	9,601
1至3個月	4,013	312
3個月以上	41,694	25,299
	<b>47,465</b>	35,212

###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8,870	52,382	3,122	3,843
應計費用	4,776	6,067	—	—
	<b>83,646</b>	58,449	<b>3,122</b>	3,843

其他應付款項中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呈報期間結束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一無抵押	5.84	2011	17,647	5.84	2010	33,708
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ii)	5.65	2011	47,029	5.84	2010	22,47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一有抵押	-	-	-	5.94	2010	1,753
其他長期貸款即期部分一無抵押 (i)	-	2011	6,793	-	2010	6,532
			<b>71,469</b>			64,465
<b>非即期</b>						
長期銀行貸款一有抵押	-	-	-	5.94	2016	12,794
其他長期貸款一無抵押 (i)	-	2013	8,533	-	2013	12,784
			<b>8,533</b>			25,578
			<b>80,002</b>			90,043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還款期：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64,676	57,933
於第二年	-	2,287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862
五年以上	-	3,645
	<b>64,676</b>	70,727
分析為：		
其他借貸還款期：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6,793	6,532
於第二年	5,689	5,105
於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44	7,679
	<b>15,326</b>	19,316
	<b>80,002</b>	90,043

(i) 其他長期貸款一無抵押為來自天津津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之貸款，其將丹麥政府免息貸款轉撥至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梅江供熱」)。梅江供熱於年內按時償還貸款。

(ii) 已抵押銀行貸款以關連公司天津津熱集團有限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該款項為來自一間集團實體之一名少數股東天津津熱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3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胡翼時先生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以向後者發行26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到期日」)止期間將可換股票據兌換成1,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即換股價為0.177港元)。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3.5厘計息，並須每年支付。

發行可換股票據前，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及發行人有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就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總額要求完成認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總額或餘下本金總額已完成認購及發行。就此而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前，認購協議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遠期合約，並於承諾日期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其後按其公平值計量。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可換股票據向胡翼時先生發行。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於發行日期就並無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使用之相等市場利率估計。餘額(即整體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減負債部分)分配予權益部分，並包括在股東權益。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355,500
權益部分		(125,852)
於一月一日／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b>206,630</b>	229,648
利息支出	<b>24,070</b>	11,764
已付利息	<b>(8,054)</b>	(4,162)
兌換可換股票據 <sup>(i)</sup>	-	(30,6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9,711</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b>232,357</b>	206,630

(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胡翼時先生已將本金額為35,400,000港元之部分可換股票據兌換成200,000,000股股份。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

####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遞延收益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60	136,420	21,810	54,405	214,295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808	(11,654)	(1,966)	14,678	1,866
於聯營公司收取股息後撥回	-	-	-	(22,532)	(22,532)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96	6,564	974	1,998	9,63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564	131,330	20,818	48,549	203,261

#### 遞延稅項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5,704	9,654	35,358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1)	(635)	(521)	(1,156)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678	442	2,12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6,747	9,575	36,322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66,93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5. 遞延稅項(續)

####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

#####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投資物業 千港元	收購附屬公司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遞延收益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619	203,421	-	-	205,040
年內於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1)	41	(67,001)	21,810	28,353	(16,797)
於聯營公司收取股息後撥回	-	-	-	(52,891)	(52,891)
收購附屬公司	-	-	-	78,943	78,94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660	136,420	21,810	54,405	214,295

##### 遞延稅項資產

	收購附屬公司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7,077	-	27,077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1)	(1,373)	9,654	8,2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25,704	9,654	35,35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5.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78,937

並無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i)	62,493	39,603
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項虧損(ii)	30,062	27,024
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140,423	-
	<b>232,978</b>	66,627

- (i)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務虧損為62,493,180港元(二零零九年：39,603,180港元)，可無限年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
- (ii) 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產生之稅務虧損為30,062,135港元(二零零九年：27,024,384港元)，就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而言，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

概無就該等虧損及時間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及時間差異之附屬公司已出現虧損一段時間，並認為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需按10%之稅率徵收預扣稅。該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之盈利。倘若中國內地與該等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相關稅務協議，則可應用較低之預扣稅率。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至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分派之股息繳納有關預扣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6.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年初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	-	-	-
於年終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9,427,333	7,117,613	942,733	711,761
發行股份 (i)	-	2,000,000	-	200,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ii)	-	200,000	-	20,000
已行使股本結算購股權 (iii)	141,160	109,720	14,116	10,972
於年終	9,568,493	9,427,333	956,849	942,733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000,000,000股普通股完成收購譽進之100%權益。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就兌換胡翼時先生所持本金額為35,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34)。
- (iii) 131,160,000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分別按每股認購價0.205港元及0.165港元行使(二零零九年：43,720,000份及66,000,000份購股權獲分別按每股認購價0.205港元及0.165港元行使，附註37)，導致以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28,537,8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853,000港元)發行141,160,000(二零零九年：109,72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為數11,6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295,000港元)已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所有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一名參與者可能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加上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根據該計劃不時之已發行及可予發行股份總數25%。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交回已簽署之接納書連同代價1.00港元予以接納。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所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7.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仍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數目為540,760,000股(二零零九年：255,88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65%(二零零九年：2.71%)。

下表披露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該等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每股行使價 (可作反攤薄 調整) 港元	購股權授 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行使) 千份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本公司董事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b)	87,440	-	87,440	(43,720)	43,720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c)	66,000	(56,000)	10,000	(10,000)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165	0.165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註d)	-	71,000	71,000	-	71,00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265	0.26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e)	-	-	-	163,000	163,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5	0.34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f)	-	-	-	111,780	111,78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3	0.33
		153,440	15,000	168,440	221,060	389,5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a)	43,720	(43,720)	-	-	-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b)	87,440	-	87,440	(87,440)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0.205	0.205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c)	10,000	(10,000)	-	-	-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165	0.165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e)	-	-	-	57,000	57,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5	0.34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f)	-	-	-	94,260	94,26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0.33	0.33
		141,160	(53,720)	87,440	63,820	151,260			
		294,600	(38,720)	255,880	284,880	540,760			
於年終可行使		119,720		81,000		540,760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港元)		0.215		0.235		0.319			

(a) 該等權益乃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所接納43,720,000份購股權，將賦予有關董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歸屬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637,000港元，其全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該名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辭任，並成為本集團僱員。

(b) 該等權益乃來自本公司董事所接納87,440,000份購股權及本集團僱員所接納87,440,000份購股權，將賦予有關董事及僱員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0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止期間內歸屬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4,549,000港元，其中3,233,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二零零九年：4,85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c) 該等權益乃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接納66,000,000份購股權及本集團僱員所接納10,000,000份購股權，將賦予有關董事及僱員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1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歸屬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5,363,000港元，其全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持有10,000,000份購股權之本集團一名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d) 該等權益乃來自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所接納71,000,000份購股權，賦予有關董事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26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歸屬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5,204,000港元，其全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e) 該等權益乃來自本公司董事所接納163,000,000份購股權及本集團僱員所接納57,000,000份購股權，將賦予有關董事及僱員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3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歸屬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22,961,053港元，全數於本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f) 該等權益乃來自本公司董事所接納111,780,000份購股權及本集團僱員所接納94,260,000份購股權，將賦予有關董事及僱員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3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止期間內歸屬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9,250,281港元，全數於本年度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於該等年度及於年終尚未行使之所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期權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九日
建議日期之每股收市價	0.205港元	0.265港元	0.340港元	0.325港元
每股行使價	0.205港元	0.265港元	0.350港元	0.330港元
預期波幅	45.74%	96.97%	76.66%	69.89%
無風險利率	4.06%	0.77%	0.63%	0.53%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沒收率	0%	0%	0%	0%

預期波幅乃透過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四年之歷史波幅釐定。於該模式所使用之次理想行使因素乃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之影響而作出之最佳估計。

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於年內確認總開支45,4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54,000港元)。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540,76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6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38. 儲備

####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28頁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66,208	15,467	15,758	(724,582)	(427,1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7)	(137,123)	(137,170)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054	-	-	10,054
發行股份	330,000	-	-	-	330,0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27,400	-	-	-	27,400
已行使股本結算之購股權	17,176	(8,295)	-	-	8,8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0,784	17,226	15,711	(861,705)	(187,98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8,370)	(97,441)	(105,811)
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45,444	-	-	45,444
已行使股本結算之購股權	26,039	(11,617)	-	-	14,42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666,823</b>	<b>51,053</b>	<b>7,341</b>	<b>(959,146)</b>	<b>(233,929)</b>

### 39.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一項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附屬公司須就其支薪成本20%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退休金成本約為7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627,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投資及融資活動之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兌換可換股票據	-	47,400
透過發行股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	-	2,167,271

### 41.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投資物業(附註15)，租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四年。租期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適用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3	2,376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740	2,5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3	4,933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支付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276	1,320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507	6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783	1,99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30	113,829

### 4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就授予本集團持有16%股本權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最多117,647,000港元之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已動用約58,823,500港元。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 4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一名聯繫人士購買煤炭	37,475	32,142
付予一家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利息開支	3,684	27,933
付予一家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少數股東之管理費	6,207	12,135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481	9,000
離職後福利	251	182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股份付款	13,450	12,500
	28,263	7,628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53,445	29,310

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經考慮關係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與關連人士披露事項相關之有意義資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4.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c) 與關連人士之未支付結餘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與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之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報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結餘詳情載於財務狀況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內。

### 45.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各項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集團

#### 金融資產

	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5,471	5,471
應收賬款	-	183	-	18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2,691	-	12,69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000	-	2,0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33,086	-	133,08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58,671	-	58,6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7,647	-	17,6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8,183	-	208,183
	24	432,461	5,471	437,95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5. 金融工具類別(續)

#### 金融負債

	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入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7,465	47,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3,646	83,6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40,374	40,374
融資租賃承擔	-	181	18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0,002	80,002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04,273	104,273
可換股票據	-	232,357	232,357
	-	588,298	588,298

二零零九年

集團

#### 金融資產

	按公平 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 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5,225	5,225
應收賬款	-	9,644	-	9,6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18,788	-	18,7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50,955	-	450,9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83,865	-	283,86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56,035	-	56,0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711	-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5,219	-	305,219
	-	1,125,217	5,225	1,130,44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5. 金融工具類別(續)

####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計入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35,212	35,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8,449	58,4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股息	-	416,955	416,9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3,403	53,403
融資租賃承擔	-	101	101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0,043	90,04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01,566	101,566
可換股票據	-	206,630	206,630
	-	962,359	962,359

二零一零年

公司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1,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67
	723,148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入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7,815
可換股票據	232,357
	433,29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5.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零九年

公司

####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7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99
	731,503

####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入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8,377
可換股票據	206,630
	408,85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6. 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

於呈報期間結束日各項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 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5,471	5,225	5,471	5,225
應收賬款	183	9,644	183	9,64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691	18,788	12,691	18,7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00	450,955	2,000	450,95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3,086	283,865	133,086	283,865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58,671	56,035	58,671	56,0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47	711	17,647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183	305,219	208,183	305,219
	<b>437,956</b>	1,130,442	<b>437,956</b>	1,130,442
<b>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7,465	35,212	47,465	35,2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646	58,449	83,646	58,44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股息	-	416,955	-	416,9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374	53,403	40,374	53,403
融資租賃承擔	181	101	181	1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002	90,043	80,002	90,04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04,273	101,566	104,273	101,566
可換股票據	232,357	206,630	232,357	206,630
	<b>588,298</b>	962,359	<b>588,298</b>	962,35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6. 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 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825	784	825	7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1,056	698,120	611,056	698,1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67	32,599	111,267	32,599
	<b>723,148</b>	731,503	<b>723,148</b>	731,503
<b>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22	3,843	3,122	3,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7,815	198,377	197,815	198,377
可換股票據	232,357	206,630	232,357	206,630
	<b>433,294</b>	408,850	<b>433,294</b>	408,850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金融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等工具大部份於短期內到期，故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承擔、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乃透過現時工具按類似條款所得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貼現。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相當於類似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估計。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透過市場所報的價格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6. 公平值及公平值級別(續)

#### 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採用下列級別以釐定及披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 第1級： 根據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2級： 根據所有對已入賬公平值具重大影響力之直接或間接觀察可得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第3級： 根據任何對已入賬公平值具重大影響力而並非根據觀察可得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基準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 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	-	24
投資物業	-	98,885	-	98,885
	24	98,885	-	98,9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91,473	-	91,473
	-	91,473	-	91,473

年內，第3級公平值計量概無轉入或轉出(二零零九年：無)。

###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貸款及借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換股票據及客戶按金。此等金融工具主要旨在為本集團業務撥支。本集團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乃直接自其業務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管理層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概述於下文。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具知名度及良好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在本集團之政策下，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乃按持續基準監察，故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因對手方拖欠款項而產生之信貸風險，而須承擔之最大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知名度及良好信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本集團毋須持有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狀況按客戶／對手方及地區分析管理。於呈報期間結束日，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中80.0%乃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屬物業投資分部)款項(二零零九年：99.9%乃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屬熱能供應分部)款項)，故本集團信貸風險中有若干集中狀況。

此外，有關本集團所須承擔因應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庫務部門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屬正數且受密切監控。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已承諾可動用之信貸限額、向特定財務機構獲取債券及向銀行借入貸款，將資金維持於靈活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58,474,000港元。本集團相關股東已承諾提供持續財務資助(自財務報表日期起最少12個月)，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時清償負債。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有充裕資金應付可預見將來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並不會因營運資金不足而面臨持續經營問題。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計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間結束日之到期資料。

### 集團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5,771	41,694	-	-	47,465
其他應付款項	-	-	78,870	-	-	78,87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0,374	-	-	-	-	40,374
融資租賃承擔	-	11	26	150	-	187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1,764	59,705	8,664	-	80,133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104,273	-	-	-	-	104,273
可換股票據	-	-	234,127	-	-	234,127
	144,647	17,546	414,422	8,814	-	585,42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集團(續)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9,913	25,299	-	-	35,212
其他應付款項	-	-	27,329	-	-	27,3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前股東 股息	-	-	416,955	-	-	416,95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3,403	-	-	-	-	53,403
融資租賃承擔	-	11	34	60	-	105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429	50,036	5,559	4,295	74,319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	101,566	-	-	101,566
可換股票據	-	-	-	230,100	-	230,100
	53,403	24,353	621,219	235,719	4,295	938,989

#### 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3,122	-	-	3,1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7,815	-	-	-	-	197,815
可換股票據	-	-	234,127	-	-	234,127
	197,815	-	237,249	-	-	435,06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	3,843	-	-	3,84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8,377	-	-	-	-	198,377
可換股票據	-	-	-	230,100	-	230,100
	198,377	-	3,843	230,100	-	432,32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息率計算之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權益之敏感度分析。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倘利率增加	100	(733)
倘利率減少	(100)	733
<b>二零零九年</b>		
倘利率增加	100	(420)
倘利率減少	(100)	420

#### 匯率風險

本集團須就其美元計值長期借貸及港元計值貨幣資產承擔外幣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之情況下，美元及港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基於匯兌儲備變動)於呈報期間結束日之敏感度分析。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b>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62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62)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3,300)	45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3,300	(45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4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匯率風險(續)

二零零九年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36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36)	-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200)	149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200	(149)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例，以支援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款項、向股東退回資本、發行新股或發行新債。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變動。

## 48.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向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SYFSGL」)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開源證券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代價為17,700,000港元。

SYFSGL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盛源控股有限公司(「盛源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盛源控股持有62.39%股本權益。

是項交易預期概無重大盈虧。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land Success Limited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External Fame Limited之全部權益，代價總額為72,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未能作出預期盈虧，此乃由於附屬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於出售完成時之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

## 4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 投資物業詳情

## 投資物業詳情

所在地	用途	年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北京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地庫2及3樓地車場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北京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第302、303A、309AB、320、408B、525、620、 621、622、623B、820、919B、920、921A、922A、 926AB、1006、1008B、1015、1020、1021AB、 1022AB、1023B、1025、1026AB、1027、1108、 1110A、1110B、1120、1122AB、1125號單位	商業	中期租約	100%

## 財務概覽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覽，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出適當之重列呈報。

### 業績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b>124,160</b>	200,793	83,300	4,157	13,0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9,344)</b>	1,719,832	17,823	(79,332)	(10,0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b>(3,685)</b>	24,411	(11,769)	(14)	(1,898)
年內(虧損)/溢利	<b>(23,029)</b>	1,744,243	6,054	(79,346)	(11,961)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b>4,674,916</b>	4,846,774	2,067,843	1,899,340	375,344
總負債	<b>(883,639)</b>	(1,239,775)	(937,419)	(721,794)	(25,090)
非控股權益	<b>(286,968)</b>	(411,245)	(524,760)	(558,506)	-
	<b>3,504,309</b>	3,195,754	605,664	619,040	350,254